

★★★  
「新资本投资者  
入境计划」  
合资格基金+

# 价值为本 稳握先机



## 中银保诚中国价值基金

### 焦点基金季刊（2026年第一季度）

（本文件所载之资料及数据均截至31/12/2025）

+ 本分支基金是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的分支基金，其被视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2024年3月1日推出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新计划」）下的「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有关新计划进一步详情，请浏览相关网页[www.newcies.gov.hk](http://www.newcies.gov.hk)。

基金投資服務  
Investment Fund Services

   
中銀國際 PRUDENTIAL  
BOC INTERNATIONAL 保誠集團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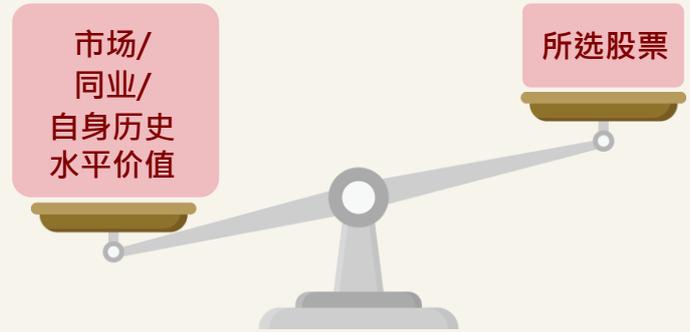
## 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

1. 中银保诚中国价值基金（「本分支基金」）寻求透过主要投资于其活动及业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经济有密切联系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与这些公司相关的证券，从而提供长期的资本增长。本分支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H股、红筹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间接透过投资于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经理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及/或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经理管理的ETF）。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资(a)少于其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于A股 (i)透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统称「沪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资于A股；及/或(ii)透过投资于:(A)在中国具有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或QI（「QI」）资格的机构或其联系公司发行的股票挂钩票据（「股票挂钩票据」）（可包括票据、合约或其他形式等）、(B)在联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经理管理的ETF）、(C)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资格ETF（透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D)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经理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间接投资于A股）；及/或(b)最多为其资产净值百分之十五于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A股及B股市场的总投资额将不超过本分支基金之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
2. 投资涉及风险，而本分支基金未必适合每一个人。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本分支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本分支基金的单位价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资者作出的投资可能并无回报及/或蒙受重大的亏损。概无保证可取回本金。
3. 本分支基金须承受主要风险包括：一般投资风险、货币风险、价值股票风险、新兴市场/中国内地市场风险、单一国家及集中风险、股票市场风险、与中国内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场有关的风险、与中国内地股票市场的监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关的风险、与投资于ETF有关的风险、投资股票挂钩票据的风险、与沪港通及深港通有关的风险、中国税务风险、人民币货币及汇兑风险（仅适用于A类-人民币（对冲）单位及A类-人民币单位）、货币对冲类别/货币对冲风险（仅适用于A类-人民币（对冲）单位）、非以基本货币计价之单位类别的相关风险、与分派有关的风险、跨类别责任风险、潜在的利益冲突及衍生工具风险。
4. 由于本分支基金可透过股票挂钩票据投资于A股，本分支基金须承受股票挂钩票据的风险：
  - (i) 信贷风险：如任何一名股票挂钩票据发行人并未履行其根据股票挂钩票据的责任，本分支基金蒙受的损失可能相等于由有关发行人发行的股票挂钩票据的全数价值。上述任何损失会导致本分支基金资产净值减少，并且损害本分支基金达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
  - (ii) 缺乏流动性风险：并无在上市或报价的股票挂钩票据可能缺乏一个活跃的市场。即使股票挂钩票据有报价，亦不保证该等股票挂钩票据有一个活跃的市场，因此，对该等股票挂钩票据的投资的流动性亦可能非常低。
  - (iii) QI风险：本分支基金透过股票挂钩票据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取决于QI买卖A股的能力。QI法律和法规的任何限制或变更都可能对股票挂钩票据的发行造成不利的影响，并且损害本分支基金达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
5. 与本分支基金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或股票挂钩票据投资于中国而变现的资本增益有关的中国现行税务法律、规例及惯例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关QI或本分支基金在中国投资于A股的税务政策的任何的未改变将会对本分支基金的回报造成影响。中国税务机构之任何未来公布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担不可预见的税务责任，并可能具有追溯力。
6. 基金经理通常会从已收取或可收取的净收入作出分派，但如净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布的分派金额，基金经理亦可全权酌情决定从其资本中支付该等分派金额，或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额同时从资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费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额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这可能减少可供将来投资的资本并可能限制资本增长。
7. 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的情况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之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任何涉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视属何情况而定）均可导致有关类别之每单位资产净值即时减少。
8. 基金经理将于每公历年初就有单位类别宣布一个按年意向分派率。整体而言，该年作出的分派金额不应低于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对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须向单位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的事先通知。按年意向分派率每年可能不同，而且每年可增多或减少。基金经理保留全部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数及分派日期。
9. 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请参阅本分支基金之销售文件，以便获得进一步资料，包括投资目标及政策、收费及支出以及风险因素（特别是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股票挂钩票据及QI部分）。

## ❖ 中银保诚中国价值基金的特色

### 着重价值投资选股 不设基准指数

- 发掘估值低于市场、同业及自身历史水平的优质股票
- 以内在价值分析初步筛选估值吸引的股票
- 基金经理进行行业和个股配置时不受限于任何基准指数



### 五大核心模型 严选优质企业

- 以内在价值分析初步筛选股票后，基金经理再以五个核心分析模型进一步筛选股票
- 基金经理细心分析企业增长前景、财务能力等，并特别着重流动性。在筛选估值较便宜的股票同时避免跌入价值陷阱
- 投资范围包含大、中、小型市值企业



### 旨在每月作出分派\*\* (分派可从资本中支付<sup>注意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6及7</sup>)

#### 2026年按年意向分派率\*(<sup>注意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8</sup>)

A类 — 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单位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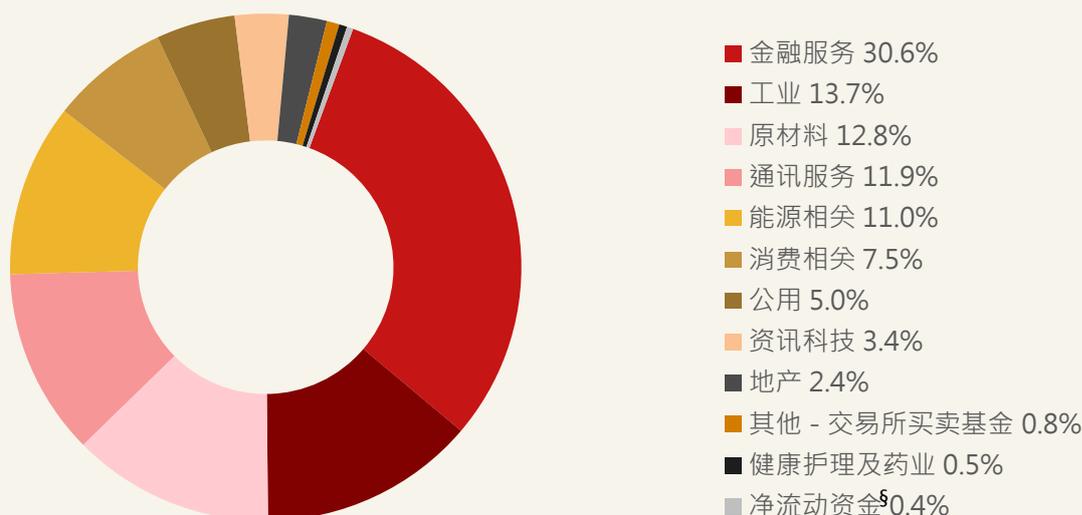
A类 — 人民币(对冲)单位为 **2%**

\* 按年意向分派率定义为「每年总分派次数 x 截至记录日期之分派率」，其中「截至记录日期之分派率」定义为「每基金单位之分派 / 记录日期之单位价格 x 100%」。基金经理将于每公历年初就有关单位类别宣布一个按年意向分派率，单位持有人将获发给有关该按年意向分派率的书面通知。整体而言，该年作出的分派金额不应低于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对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须向单位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的事先通知。

^ 投资者应注意货币对冲类别风险。概无法保证基金经理运用的任何货币对冲策略将有效地消除本分支基金的货币风险，而货币对冲类别的单位持有人可能须承受非对冲类别的货币汇兑风险。如作对冲用途的投资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货币对冲类别的单位持有人可能在无对冲基础上承受货币汇兑风险，并因此蒙受进一步的损失。在进行对冲的情况下，可能妨碍货币对冲类别的单位持有人从本分支基金基本货币的升值中获益。A类—人民币(对冲)单位的分派金额及资产净值可受A类—人民币(对冲)单位的参考货币及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货币之利率差异的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额增加，因而导致被侵蚀的资本大于其他非对冲类别单位。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并且须受中国政府所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撤资限制所规限。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兑亦受香港有关人民币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政策限制规范。概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或人民币价值不会下跌。任何人民币价值之下跌可能对投资者于本分支基金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

\*\* 基金经理拟按月于每月月底向单位持有人宣布分派。由按季度分派改为按月分派之变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基金经理保留全部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数及分派日期。投资者应详阅上述「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一栏及请浏览基金经理网页(www.boci-pru.com.hk)以进一步了解有关单位类别过去12个月之分派分布(即从(i)可分派净收入及(ii)资本中作出的相对款项)。投资者应注意，个别单位类别的分派金额及/或比率基于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利息相差可能多于或少于其他单位类别的分派金额及/或比率。此外，有关个别单位类别之分派组成(即从(i)可分派净收入及(ii)资本中作出的相对款项)未必与其他单位类别的相同。正数分派率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获得正数回报。基金经理的网页所载资料并未经证监会审阅。

## ❖ 基金 12 月份行业投资分配<sup>^</sup>



<sup>^</sup> 由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分支基金采用的行业分类方法略作更新，基金行业投资分配亦相应作出重整，而行业中「电讯」一词亦被「通讯服务」（如适用）取代。

<sup>§</sup> 「净流动资金」前称为「现金及存款」。

数据截至 31/12/2025。数据来源：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 12 月份十大持股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	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	4.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4.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H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4.2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H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3.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H	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2

数据截至 31/12/2025。数据来源：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表现 (以有关单位类别的计值货币计算) (分派并作滚存投资)

A 类别	累计表现 (%)							年度表现 (%)				
	年初至今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3 年	5 年	成立至今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港元单位	32.47	3.40	16.42	32.47	71.28	62.71	71.08	0.72	-5.68	0.86	28.19	32.47
美元单位	32.19	3.36	17.42	32.19	71.84	-	72.09	不适用	0.14***	0.85	28.89	32.19
人民币单位	25.70	1.22	14.41	25.70	73.28	74.18	102.62	-1.95	2.51	3.76	32.86	25.70
人民币（对冲）单位	30.34	2.76	15.85	30.34	64.45	62.37	84.50	3.65	-4.74	-0.66	27.01	30.34

\*\*\*A 类 - 美元单位之 2022 年年度表现为由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表现。

数据截至 31/12/2025。数据来源：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最近分派记录# (以有关单位类别的计值货币计算)

港元单位			美元单位			人民币单位			人民币(对冲)单位			
记录日	分派 (每基金单位)	记录日 基金价格	年度化 分派率									
31/3/2025	0.0857	6.8547		0.0110	0.8810		0.0802	6.4015		0.0467	9.3241	
30/6/2025	0.0892	7.1336		0.0114	0.9087		0.0814	6.5095		0.0485	9.6890	
30/9/2025	0.0992	7.9324		0.0127	1.0195		0.0910	7.2666		0.0544	10.8700	
31/12/2025	0.1013	8.1004	<b>5.00%</b>	0.0130	1.0407	<b>5.00%</b>	0.0906	7.2641	<b>4.99%</b>	0.0556	11.1140	<b>2.00%</b>

数据截至 31/12/2025。数据来源: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资料 (A 类别)

基金总值(百万)	港元 536.57			
基本货币	港元			
货币类别	港元 / 美元 / 人民币			
	A 类-港元单位	A 类-美元单位	A 类-人民币单位	A 类-人民币(对冲)单位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彭博代码	BOCCHVI HK EQUITY	BOCCHAR HK EQUITY	BOCCRMA HK EQUITY	BOCCRHI HK EQUITY
ISIN 代号	HK0000074358	HK0000868361	HK0000286598	HK0000270907

数据截至 31/12/2025。数据来源: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经理通常会从已收取或可收取的净收入作出分派，但如净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布的分派金额，基金经理亦可全权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该等分派金额，或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额同时从资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费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额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这可能减少可供将来投资的资本并可能限制资本增长。年度化分派率定义为「每年总分派次数 x 截至记录日期之分派率」，其中「截至记录日期之分派率」定义为「每基金单位之分派 / 记录日期之单位价格 x100%」。投资者应注意，正数分派率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获得正数回报。

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的情况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之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任何涉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视属何情况而定）均可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即时减少。如资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额，则该单位类别不会支付分派金额。

有关分派政策及最近期的分派组成，请浏览基金经理的网页（www.boci-pru.com.hk）。有关个别单位类别之分派组成（即从(i)可分派净收入及(ii)从资本中作出的相对款项）未必与其他单位类别的相同。基金经理的网页所载资料并未经证监会审阅。

- 投资涉及风险，并可受市场波动及一切固有风险所影响。对新兴市场进行投资涉及特殊的风险和考虑。投资者作出的投资可能并无回报及/或蒙受重大的亏损。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基金表现是按本分支基金的有关单位类别的资产净值作为比较基础，以本分支基金的有关单位类别的计值货币作为计算单位，其分派并作滚存投资。
- 本文件之资料是根据相信是可靠的来源而编制，但并未有独立查证。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就当中所载之任何资料、意见或推测，或任何此等意见或推测之基础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申述、保证或承诺。以上基金经理评论只反映基金经理于本文件刊发日期时之意见、看法及诠释。本文件所载之资料、意见及推测均反映刊发日之情况，并可能在作出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作出变更。投资者不应仅依赖有关资料、意见及推测而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不可翻印或传送本文件(全部或部分)予第三者作任何用途。本文件所载之资料、意见及推测只提供资料性用途。本文件并不构成任何分销或任何买卖产品之建议、要约、邀请或游说。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信赖本文件之资料、意见或推测而招致之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 本文件及基金经理的网页并未经证监会审核。刊发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